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印江自治县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印江自治县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印江自治县2021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 新生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维护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秩序，保障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逐步消除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大班大校”额，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3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0〕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依法治教、巩固成果、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努力解决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中小学生学习合法权益，推进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和高质量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政府统筹原则。县教育局、龙津街道和峨岭街道在县人民政府的统筹下组织实施县城区小学和初中招生工作；龙津街道中心校和峨岭街道中心校、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教育局的指导下开展新生招生录取及报名工作。

（二）免试、就近、划片、调剂原则。按照免试、就近、划片、调剂原则，以“户籍为主、实际居住和经商务工等信息为辅”

的登记入学方式，对符合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划片分批次招录。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公示制度、告知制度、诚信制度和监督制度，实行阳光招生。通过张贴宣传、手机短信和网上发布等方式及时公布招生范围、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信息，让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

三、招生计划及对象

（一）招生人数计划

1. 公办小学计划招生 2650 人：实验小学 900 人（含老职校校区 400 人）、一小 300 人、二小 200 人、三小 300 人、四小 150 人、五小 100 人、六小 600 人、黔江小学 100 人。

2. 公办初中计划招生 2700 人：印江二中 900 人、印江思源实验中学 900 人、印江三中 900 人。

3. 民办小学和初中在办学许可审批范围内自主招生。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新生需年满 6 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需 2021 年应届小学毕业。招生对象：龙津街道和峨岭街道户籍符合县城区学校划片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县城区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子女、驻印官兵子女、在县城区工作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包括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在县城区购置住房家庭子女、符合在县城区学校就读的投资经商家庭

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等。

四、招生办法及流程

县城区公办小学和初中招生根据招生对象家庭的户籍、房产、经商、务工等信息划分家庭属性，分为 7 个批次招生，采取网上登记和现场复核报名录取。

（一）户籍界定及家庭类型分类

招生对象及其监护人的户籍分县城区户籍和非县城区户籍两类。除孤儿等特殊情况下，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原则上要与监护人的户口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上（本方案所称监护人是限指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1. 县城区户籍：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前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的户籍在县城区学校施教范围（在峨岭街道和龙津街道辖区内，且不在农场小学、塘池小学、桶溪小学施教范围的行政村，纳入县城区学校施教范围），界定为本方案的县城区户籍。分下列类型：

（1）**户房一致**。户房一致是指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户口登记在县城区，且房产登记地址与户口簿地址一致。

（2）**户房分离**。户房分离是指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户口登记在县城区，但登记在县城区的房产地址与户口簿地址不一致（含一户多房）。

（3）**有户无房**。有户无房是指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前户口登记在县城区，但在县城区无房产。

2. 非县城区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不在县城区学校施教范围内, 属于非县城区户籍。有下列类型:

(1) **有房无户**。有房无户是指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监护人在县城区学校施教范围内有合法住房, 但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不在县城区学校施教范围内。

(2) **投资经商**。投资经商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在县城区投资经商,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 **进城务工**。进城务工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在县城区务工。

(二) 招生登记

1. 资料准备。2021 年 8 月 5 日以前, 学生家长根据家庭实际情况, 按照招生对应批次准备相关资料, 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将影响学生入学。

2. 信息录入。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 学生家长按不同批次时间在网上登录“印江自治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报名系统”招生平台(登录渠道: 手机扫二维码登录, 或者登录网址 <http://yj.trzxbm.com/site/signup>), 准确填报就学信息和上传相关印证资料(注: 上传的购房合同资料要有显示房屋地址、购房人、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页面)。

3. 便民服务。各招生学校在校内设立“入学咨询点”, 接受学生和家长的咨询, 宣传解释招生政策, 对信息录入有困难的学生和家长进行现场指导。

(三) 招生录取流程

招生录取分 7 个批次依次进行，前一批次对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通过招生登记、资料审核、网上录取、短信通知等流程完成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的招录工作，已录满招生计划数的学校，不再进入下一批次招生。前六个批次（详见招生批次流程表）按划片招生，原则上保障学位供给，即保证招生对象在县城有学校就读，但不支持择校。其他不属于县城学校就读保障的适龄儿童少年有就读县城学校愿望的，待第六批次招录工作结束后，由家长自行到有剩余学位学校申请就读，学校招满即止，未被录取的，应回到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依法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2021 年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批次流程表

批次	类型	提供资料	招生方式	招生录取时间及步骤
第一批	户房一致家庭子女	户口簿、住房产权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按户籍和房产地址划片招生。	2021 年 8 月 6 日 网上登记，8 月 7 日到招生学校审核报名资料原件，

易地扶贫搬迁家庭子女	户口簿。户口还未签到县城安置点的，还需提供县移民局出具的易地搬迁证明和户籍所在地中心校出具的《就读联系函》。	按所在安置点地址划片招生。	确认后完成录取。
县城区拆迁户（当前无房产，租房住）子女	户口簿、租房合同和拆迁证明。	按拆迁前房产地址或当前租赁住房地址，自选其一，划片招生。	
驻印官兵、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消防救援队员、援鄂医务人员、县引进人才、营商优待政策及其他符合	户口簿、相关证照或由县直相关部门出具的符合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按户籍地址、工作单位地址或居住地址，自选其一，划片招生。	

	相关优待政策 对象的子女			
	县城区工作的 在岗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干部 职工(包括国有 企业职工)子女	户口簿、监护 人所在单 位工作关系证 明。	按工作单位地址划片招生。(也可 按符合其他类型条件选择填报学 校,但不得重复填报)	
批 次	类型	提供资料	招生方式	招生录取时间及 步骤
第 二 批 次	户房分离家庭 子女	户口簿、住房 产权证明(房 产权证或购房 合同、监护人 结婚证)。	可根据户籍地址或房产地址,自选 其一选报学校,录取时户籍地址选 报学校的对象优先录取。按房产地 址选报的对象,如在本批次招生中 选报学校出现学位不足,应回到户 籍地址划片学校登记报名就读。	2021年8月8日 网上登记,8月9 日到招生学校审 核报名资料原件, 确认后完成录取。
第 三 批	有户无房家庭 子女	户口簿	按户籍地址划片招生。	2021年8月10日 上午8点至11点 网上登记,下午2

次				点至 5 点到招生学校审核资料原件，确认后录取。
第四批次	有房无户家庭子女	户口簿、住房产权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义务教育就读联系函(县内户籍由流出地中心校出具、县外户籍由流出地县教育局出具)。	原则上按住房地址划片招生。 第一轮： 本批次网上登记后，审核通过人数不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则按审核通过人数全部录取；如果审核通过人数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则按住房产权证明资料上的购置时间先后顺序录取，招生学校学位录满后，未被录取的，进入第二轮招录。 第二轮： 家长接到第二轮补报通知后，在招生平台上重新选择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学校补报，录取原则与第一轮相同。如出现还有未被录取的对象，则依次增加招录轮数，直到将符合本批次招生的对象录完为止。	2021 年 8 月 11 日网上登记，8 月 12 日到招生学校审核资料原件，确认后完成第一轮录取；未被录取的进入第二轮，8 月 13 日重选学校进行网上登记，8 月 14 日到招生学校审核报名资料原件，确认后完成录取。

第五批次	投资经商家庭子女	户口簿、有效营业执照、义务教育就读联系函(县内户籍由流出地中心校出具、县外户籍由流出县教育局出具), 县外户籍还需提供居住证。	原则上按商铺地址划片招生。 第一轮: 本批次网上登记后, 审核通过人数不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 则按审核通过人数全部录取; 如果审核通过人数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 则按营业执照上的开办时间先后顺序录取, 招生学校录满后, 未被录取的, 进入下一轮补报补录。 第二轮: 家长接到第二轮补报通知后, 在招生平台上重新选择一所有剩余学位的学校补报, 录取原则与第一轮相同。如出现还有未被录取的对象, 则依次增加招录轮数, 直到将符合本批次招生的对象录完为止。	2021年8月15日网上登记, 8月16日到招生学校审核报名资料原件, 确认后完成第一轮录取; 未被录取的进入第二轮, 8月17日上午8点至11点 重选学校进行网上登记, 8月17日下午2点至5点到招生学校审核报名资料原件, 确认后完成录取。
批次	类型	提供资料	招生方式	招生录取时间及步骤

第六批次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户口簿、有效用工合同(需有用工单位签字并盖章)、义务教育就读联系函(县内户籍由流出地中心校出具、县外户籍由流出县教育局出具)。	原则上按务工地址划片招生。 1.初中录取方式: 按务工地址对应学校进行网上登记,审核通过人数不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则按审核通过的人数全部录取;如果审核通过人数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则采取现场摇号方式招录,招生学校学位录满后,未被录取的,由教育局调剂到有剩余学位的县城其他初中就读。 2.小学录取方式: 按务工地址对应学校进行网上登记,审核通过的人数不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则按审核通过人数全部录取;如果审核通过人数大于招生学校剩余学位数,则采取现场摇号方式招录,招生学校学位录满后,未被录取的,则采取统一安排招生就读(在峨岭街道范围内务工的,其子女安排在六小就读;在龙津街道一小施教范围内务工的,其子女安排在黔江小学就读,在二小施教范围内务工的,其子女安排在	2021年8月18日网上登记,8月19日到招生学校审核报名资料原件,根据审核通过的人数确定录取方式:采取直接录取或摇号录取,并以手机短信告知家长。需摇号录取的学校,学生家长于8月20日上午9点前到学校,上午10点钟准时进行摇号录取,8月20日下午县教育局对摇号未录取的学生进行调剂安排就读学校,并以手机短信告知家长。
------	----------	---	---	--

			五小就读，在实验小学施教范围内务工的，其子女安排在四小就读）。	
第七批次	其他人员子女	户口簿、义务教育就读联系函（县内户籍由流出地中心校出具、县外户籍由流出地教育局出具）。	在第六批次招录工作结束后，由监护人自行到有剩余学位的学校申请就读，学校招满即止。	2021年8月21日到学校现场审核招录。

特别说明：对符合两种及以上招生类型的，只能选择一种类型进行登记填报，否则将影响学生录取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入学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县教育局、龙津街道和峨岭街道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确保县城区中小学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各校要重视幼升小、小升初的衔接，做好整班

升学工作，对未报到的新生（特殊原因除外）学校应主动入户动员其报到入学，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和辍学。

（二）切实规范学校招生行为。 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规范开展招生，严禁学校违规招收择校生，严禁初中到小学进行任何形式的生源摸底，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或虚假宣传、下发书面承诺书、预录通知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小学向初中学校提供学生的学习情况、名单及其家庭电话等，严禁小学招收不足龄儿童、初中招收未完成小学阶段学业的学生，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民办学校以（质量）虚假广告误导学生，严禁以农村班、实验班、重点班、特长班等名义进行招生报名编班。对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并由招生学校负责清退，对违规招生造成舆情信息、上访事件等社会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依法保障特殊少年儿童入学。 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切实保障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妥善安排残疾少年儿童入学。对视力、听力和轻度智力残疾少年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安排随班就读，不得拒绝入学。不具备随班就读学习能力的，中心校要统筹安排辖区学校开展“送教上门”，确保残疾适龄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98%。因身体状况不能按入学年龄及时入学的，要按程序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延缓期满后应及时入学。

(四)强化部门联动履职尽责。成立印江自治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协同配合抓好城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共同维护好招生秩序，杜绝“打招呼批条子”、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违反招生纪律行为，并强化风险防控，确保“阳光招生”。

本招生方案由印江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咨询电话：6230332 举报电话：6239688

- 附件：1. 印江自治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印江自治县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划片区域图及划片区域主要地址名称
3. “印江自治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报名系统”二维码（手机端登录）

附件 1

印江自治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入学 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入学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稳定、有序、顺利进行，特成立印江自治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田 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秀珍 县政府督查专员

吴 雪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再勇 龙津街道办事处主任

廖恩禹 峨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万云君 县政法委副书记

田兴炼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张羽桥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龚兴忠 县公安局副局长

饶甫盛 县人社局副局长

任晓华 县住建局副局长

黄 灿 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吴 鸿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 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龙 洁 县信访局副局长

代华强 县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吴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代华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教育局教育股负责具体办公。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政法委**：负责协调公检法部门，及时处置因招生入学工作引发的突发群体性事件。

2.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和查处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3. **县委宣传部**：负责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和招生工作的宣传，增强我县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加强新闻监督，密切关注和引导网络信息舆情，营造招生良好氛围。

4. **县公安局**：负责对学生及家庭户籍和居住证的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户籍信息，杜绝伪造虚假户籍证明，查处户籍违规行为。

5.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指导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调配补充工作。

6. **县住建局**：负责对学生家庭住房产权证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房产证明，甄别房产证明真伪，查处伪造房产资料等违规行为。

7. 县生态移民局：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随迁子女监护关系的确认，并出具易地扶贫搬迁证明。

8. 县民政局：负责孤儿、残疾儿童和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入学权益保障工作。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城务工人员和投资经商户的营业执照管理，监督务工经商户提供真实的务工经商证明，杜绝伪造虚假证明材料、扰乱招生秩序的违规行为。

10. 县信访局：接洽群众来电来访，倾听和登记群众合理诉求，做好招生政策咨询和解释，协调处理信访事件。

11. 县教育局：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安排和指导督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招生入学工作，合理划分就近入学区域并向社会公布，统筹调配师资、设施设备教育资源，保障学位供给。

12.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招生和入学动员工作，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依法保障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调处理辖区内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

附件 3

**“印江自治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新生
入学报名系统” 二维码
(手机端登录)**

